

特困对象申请办理条件

一、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（一）无劳动能力

（二）无生活来源

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二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：

（一）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；

（二）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（三）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；

（四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。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、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。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。

四、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。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：

1.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；
2.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；
3. 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、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社会救量家经济状况规定的；
4.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查找不到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的，可视为无法定义务人。

六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，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七、对于因计划生育、民间过继等各种原因造成老年人户籍登记有子女，但经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认定并未与该子女形成实际抚养关系，该子女可认定为非法定赡养人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范围。